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大难题。在今年年初的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明确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实施细则》，在全市法院统筹推进，吹响了攻克执行难的集结号。

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贺磊 莫爱萍



## 破解“执行难”的宁波行动

### 执行难，到底难在哪？

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都是法院执行的障碍所在。

分析执行难的原因，有些确属无财产可供执行。如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和刑事附带民事案的许多被执行人，本身赔偿能力有限，履行能力低下，即使采取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常规的执行措施也难有实际效果，加之有些被执行人需接受长时间刑罚的制裁，无经济收入，履行能力更为低下，原告虽然在审判阶段胜诉了，往往到了执行阶段却无法拿到赔偿款。



余姚法院法官到采石场查看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江东法院依法在市中心公布“老赖”信息

在金融类案件中，一些被执行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甚至因资金链断裂而破产，因而引发裁员、无法支付劳动报酬等情况，企业资不抵债，有些甚至是无设备、无厂房的空壳公司，根本无财产可供执行。

有些案件难执行，因被执行物的性质造成，其中典型的是出屋执行。从甬上法院的执行情况来看，出屋执行遭遇阻力的情况屡见不鲜，江东法院一组数据显示，该院在出屋执行中遭遇各种阻挠的占到80%。有些案件，法院虽及时完成了强制出屋的法律手续，但被执行人非法占有、控制较为容易。对强制出屋后的房屋状态，法院在客观上不能做到像执行其他动产一样实施控制，实施强制搬离、交付。

### 执行难与非正常社会环境

造成执行难的原因除了客观原因，还与非正常的社会综合环境有密切关系。

首先是司法执行制度的不健全。据了解，目前法院依法实施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但它们对司法强制执行仅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执行工作立法的滞后与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使一些被执行人无视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或躲避履行义务，或公开暴力抗拒执行。

其次是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有强烈的对抗情绪。慈溪法院执行局曾受理一起案件，被执行人李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执行车辆被贴上封条后，李某竟然开着贴有封条的车扬长而去。如此强烈抗拒执行的行为，将面临罚款、拘留甚至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因为法治意识淡薄，导致有些人视判决书为白纸，对法院的传唤不理不睬，甚至到处逃避。有的被执行人一旦被司法拘留，还觉得自己冤枉，认为自己一不偷、二不抢，不应该被拘留。一位执行法官说，“在出屋执行中，有些人仅仅认为法院强制出屋让他们没面子，于是多加阻挠，而完全没有考虑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

第三是社会诚信体系不够健全。在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不讲诚信现象较为普遍，他们或千方百计逃避、规避执行；或采用化名存款、挂名置产、账外设账的方法隐匿财产；或进行恶意诉讼，虚设债务或租赁关系妨碍执行；或无偿转让或放弃债权，非法转移被执行财产。

此外，各相关部门之间协调力度不足、司法救助不力，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执行的困难。

### 多方合力穷尽执行

日前，全省首个不动产网络查控系统在我市正式上线运行。据了解，该系统是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国土资源局共同开发建立的，实现了对宁波全市范围内房地产登记信息的网络实时查询，可以帮助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掌握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信息。这也是我市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一项创新举措。

“近年来，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破解执行难取得初步成效。”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着力解决有财产但未执行到位的案件，近日我市专门出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实施细则》，明确了破解执行难的目标，即2017年2月底前破解各项主要执行难题，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有效执行率要占到70%以上，2017年3月全面实施新的执行实施模式、执行管理模式及其他各项规范性措施；2018年2月底前，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有效执行率要占到8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采用新的判断标准、甄别标准、恢复执行标准并限制所有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高消费。

同时，《实施细则》还详细列出了推进执行查控系统建设、推动执行机制改革、建立被执行人动态财产报告制度、完善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的协调配合机制等方面的具体方法，以此推动执行难题的破解。

与此同时，我市两级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如在市中心广场、火车站、银行、小区门口对“老赖”进行公开曝光，创新建立执行办事大厅提高执行效率，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执行机制等举措，有效缓解了执行难题。

《实施细则》的实施，打响了我市破解执行难的“第一枪”，为此，法院全力以赴做好案款清理工作，会同检察院等相关单位，集中解决执行案款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这项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同时，为全力破解企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困境，我市正在积极完善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的功能，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本版图片由我市基层法院提供)

## 行之规范才能显之有理

### ■法眼观潮 牧野

近日，有网友在中国宁波宁波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发帖，称我市某医院北侧院区建成后，该院在两个片区之间的一条小巷路口放置了石墩子，导致车辆无法通行和附近路段的拥堵。这位网友提出疑问：该巷属于公共道路，医院现在封路，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对此，该医院回复称，该巷虽为公用路段，但因

与医院两区相连，为保证病人通行安全，因此需要限制机动车的驶入。

到实地察看，发现小巷确实有点像医院内部的通道，如果不封路，任由机动车通行，不利于医院管理，从这个角度出发，医院封路似乎有很充足的理由。

但医院只是从情理上说明了其封路的合理性，却回避了一个关键性问题：封路是否履行了必

要的手续，即封路是否合法或者规范？而交警部门的回应则证实了网友的质疑：他们从未接到过要求对小巷禁止车辆通行的申请。也就是说，按照规定，是不允许在这条公用道路上设置路障的。

俗话说，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小巷的现状确实给医院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但即使有再充足的理由，也不能随意设置路障。医院如果觉得有必要封路，必须履行相关手续，提出申请，并由相关部门

依法作出决定是否应该封路。如果有关部门作出封路决定，还应向社会进行公告。

还有网友对此问题想得更为周到，他们认为，如果封闭小巷，势必会对附近的公共交通产生影响，因此，如果要封路，还须提前考虑应对和解决之策，绝不能一封了之。

现代社会，任何涉及公众利益的行为都必须行之规范，惟有如此，才能显之有理。

## 从演员王某离婚案说法律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  
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l.com

杨超

8月14日凌晨，演员王某通过微博公布了准备与妻子离婚的声明，这则新闻也引爆了公众的关注。在此，我们就该事件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作一解读。

### 关于离婚的方法和形式

王某称，他决定解除自己与马某的婚姻关系。但离婚并非双方的合意就可以，而是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具体而言，有两种方法。

一是通过协议离婚。双方通过协议，就财产、抚养权等问题达成一致，然后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

经常有当事人询问，离婚协议是否双方签字就生效了？实际上，离婚协议的生效是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而且在正式登记前，还可以反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二是通过诉讼离婚。离婚当事人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由法院进行裁判。如果当事人离婚时涉及财产较多，而且涉及股权等财产的分割，可能较难协商解决，即使诉至法院，也需要专业的婚姻财产律师把控。因此，王某与马某离婚案，可能需要通过诉讼才能彻底处理。

###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46条规定，在离婚诉讼中，如果夫妻一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这四种情形之一，无过错一方可要求对方予以精神损失赔偿。其中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在离婚诉讼中，法院因此判决赔偿的情况并不多见，因为很多案件中当事人的所谓“出轨”，尚不构成与他人同居的条件，达不到作为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结合王某与马某的情况，即使王某所言属实，他也不一定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关于确认有过错的证据

根据现有材料，马某的出轨证据系另一方擅自闯入宾馆房间拍摄取得，这能否成为证明马某存在过错的法律证据？

根据2015年2月4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在婚姻案件中，配偶知情权与隐私权之间存在冲突，如果一方以暴力手段或严重侵害另一方隐私权的方法收集证据，很可能被法院认定为非法证据而遭到排除。具体来说，使用窃听、偷拍专用器材而取得的视听资料；通过长期跟踪他人而取得的视听资料都属于非法证据，只有在公共场所偷拍的视听资料在原则上属于合法证据。

因此，王某的证据是否有有效，关键要看其证据的获得方法是否合法。

### 关于公民的隐私权

网络上传播着马某被抓获的“房照”，如系真实照片，该行为已构成对马某隐私权的侵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个人隐私禁止“人肉”曝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转载存在过错将担责，网站也可能构成侵权。

### 关于股权变动的后果

根据报道，王某的公司经过两次股权转让，致其妻子马某的股权由75%变成0，有网友认为，王某此举将使马某少分甚至不能分得夫妻共同财产。其实，这一观点是错误的。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应平均分割，王某公司虽然进行了变动，股权登记在王某名下，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原则上，双方必须平均分割。对于王某来说，股权变动的意义在于，由于王某失去了绝对的控股权，在分割公司股权之时，王某具有了相应的优势，可以保证自己对于公司的控股。

为什么这么说呢？根据规定，在离婚诉讼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主张股权，原则上可判决归股东一方所有，并给予非股东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非股东配偶放弃股权主张补偿款的，应在对公司股权价值确定基础上由股东配偶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股东配偶放弃股权，应在对公司股权价值确定基础上由取得股权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但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均不愿意取得公司股权的，可另行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股权变现，并对价款依法分割。

如果王某系王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那么离婚后，则可能导致公司易手，如果王某进行股权转让，控制了公司的股权，则其在离婚中的损失可能就会被降低。这就是为何王某要通过股权转让，把原在王某名下的股权转到自己名下的原因。

**法律 5 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庄豪 绘